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2
參、調節金融	11
肆、通貨發行	16
伍、外匯管理	18
陸、經理國庫	26
柒、金融業務檢查	30
捌、結語	3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

中央銀行業務概況報告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壹、前言

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 邀前來 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本(92)年以來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經理國庫及金融業務檢查等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惠予指教。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本(92)年第 2 季起，美、日景氣復甦動能增強，可望帶動全球經濟穩定成長，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0%，明(93)年預估升為 3.2%；國際貨幣基金(IMF)則預估本年及明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與 4.1%。國際物價方面，雖然本年以來國際原物料行情堅挺，惟因全球景氣復甦和緩，並無通膨之虞，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仍多維持寬鬆。

國內方面，本年第 2 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重創國內需求，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僅 1.73%；下半年 SARS 疫情消弭，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加上在寬鬆貨幣政策及政府擴大公共支出振興經濟等措施激勵下，內外需均可望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6%及 3.81%；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則分別為負 0.09%與 0.45%。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 全球景氣復甦，惟通膨無虞

本年第 2 季雖 SARS 疫情一度重創亞洲經濟景氣，惟在美伊戰爭告一段落後，美、日經濟成長力道增強，帶動全球景氣漸次復甦。本年 8 月，環球透視預測機構略將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數由 2.2% 下修為 2.0%，明年預估升為 3.2%；另據 IMF 九月中旬公布的全球經濟展

望報告，本年及明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分別維持在3.2%與4.1%。國際物價方面，雖然本年以來國際原物料及商品行情堅挺，尤以鋼鐵、紙漿、石化與黃金等最為顯著，惟因全球景氣復甦和緩，並無通膨之虞；IMF預估本年先進經濟體之通貨膨脹率將由上(91)年之1.5%略升為1.8%，明年則可望回降為1.3%。

(二) 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多維持寬鬆

美國本年第2季經濟加速成長，惟就業市場仍顯疲弱，為防範可能的通貨緊縮風險，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於本年6月再調降利率一碼，並於8月集會後宣示將維持利率於低檔一段時間，貨幣政策立場持續寬鬆。日本本年第2季經濟成長因企業擴大資本支出而勁升，惟失業率仍高，通貨緊縮現象未除，日銀陸續強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元區國家景氣疲弱，且失業率居高，惟為避免通膨加溫，歐洲央行(ECB)於本年6月降息二碼後未再調整利率。英國景氣復甦不如預期，英格蘭銀行繼本年2月降息一碼後，再於7月間降息一碼。此外，本年以來瑞典、波蘭、挪威、丹麥、紐西蘭及加拿大央行亦紛紛降息。日本以外之亞洲主要經濟體中，本年以來，馬來西亞、香港、泰國、南韓及菲律賓央行亦紛紛降息，刺激國內需求；惟中國人民銀行因

貨幣數量快速成長而宣布自9月21日起調高存款準備率1個百分點。

(三) 歐元盤整，日圓強勢

本年初，日圓對美元延續上年底之漲勢，5月中旬曾抵1美元兌115.9日圓，後因美股上漲、美元止貶回升而回跌至118至120日圓區間震盪；8月起，由於日本景氣復甦超乎預期及股市大漲，加上七大工業國(G7)財長會議公報呼籲全球匯率政策彈性化之影響，日圓再度上揚，至10月9日為109.11日圓。歐元方面，歐元匯價持續上年第4季以來的升值走勢，5、6月間曾觸及1歐元兌1.19美元之歐元面世以來新高價位；後因總體經濟基本面表現遠遜於美國而回貶，至9月2日為1歐元兌1.08美元；之後隨國際美元走弱而回升，至10月9日為1歐元兌1.17美元。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 國內經濟情勢

1、景氣逐漸復甦

本年上半年在美伊戰事與SARS疫情衝擊下，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緩，抑制我國外貿擴張與國內需求，經濟成長率僅1.73%；下半年上述不利因素消弭，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加上在寬鬆貨幣政策及政府擴大公共支出振興經濟等措施激勵下，內外需均可望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估經濟成長率升為

4.32%，全年則成長 3.06%。明年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續強及世界貿易量成長率提高，外貿將可延續擴張局面；加上在政府戮力改善投資環境及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等措施激勵下，民間投資與消費需求可望升溫，預估經濟成長率升為 3.81%。

勞動市場方面，本年 1 至 8 月平均失業率為 5.08%，較上年同期略降 0.06 個百分點，主因政府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所致；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仍為失業之主因。

2、物價略有下跌壓力

本年 1 至 9 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00%，惟因國內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第 2 季 SARS 疫情衝擊消費市場等影響，零售商品價格調漲不易，娛樂與交通服務費均呈下降；益以房租續降，致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不包括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負 0.31% 及負 0.63%。未來雖景氣可望溫和復甦，惟預期失業情勢改善不易，薪資調升困難，國人消費傾向依然保守，市場競爭仍劇；加上空屋率仍高，房租下降趨勢扭轉不易等影響，物價仍有下跌壓力，行政院主計處預估本年及明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負 0.09% 及 0.45%。

92/1-9 CPI主要變動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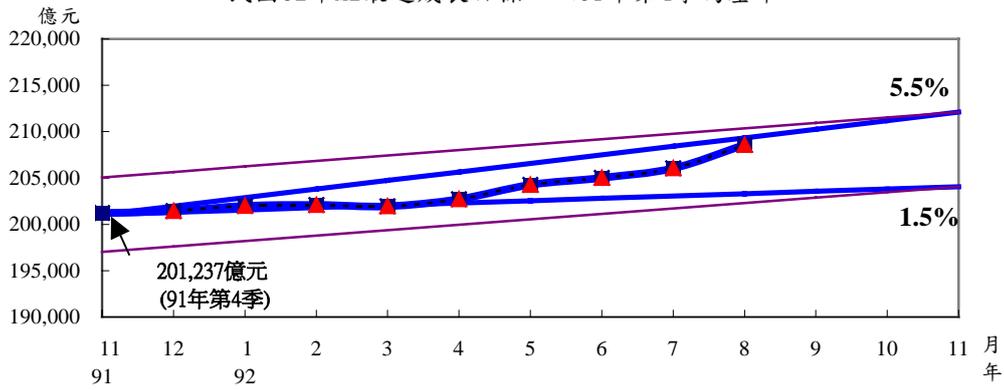
	權數(%)	年變動率 (%)	貢獻率 (百分點)	合計 (百分點)
房租	21.1	-1.02	-0.22	-0.77
水果	2.8	-9.60	-0.27	
耐久性消費品	8.2	-3.41	-0.28	
蔬菜	2.8	8.15	0.23	0.66
油料費	2.3	9.88	0.22	
醫療費用	2.5	6.31	0.16	
魚介	1.7	2.82	0.05	

(二) 國內金融情勢

1、貨幣總計數 M2 維持在目標區內成長

本年 1 至 8 月平均貨幣總計數 M2 (日平均) 年增率為 2.91%，維持在年度貨幣成長目標區 (1.5% 至 5.5%) 範圍內。其中，1 月 M2 年增率為 2.90%，之後受到國人赴海外投資金融商品增加，以及外資匯入不如上年同期的影響，M2 年增率趨緩，至 4 月下降為 2.20%。5 月起，由於銀行授信情形改善，加上外資淨匯入及進出口外匯淨收入款明顯增加影響，M2 年增率逐月回升，至 8 月為 4.34%。至於「M2+債券型基金」，與 M2 走勢大致相同，1 至 8 月平均年增率為 4.29%，亦維持在目標區 (3% 至 7%)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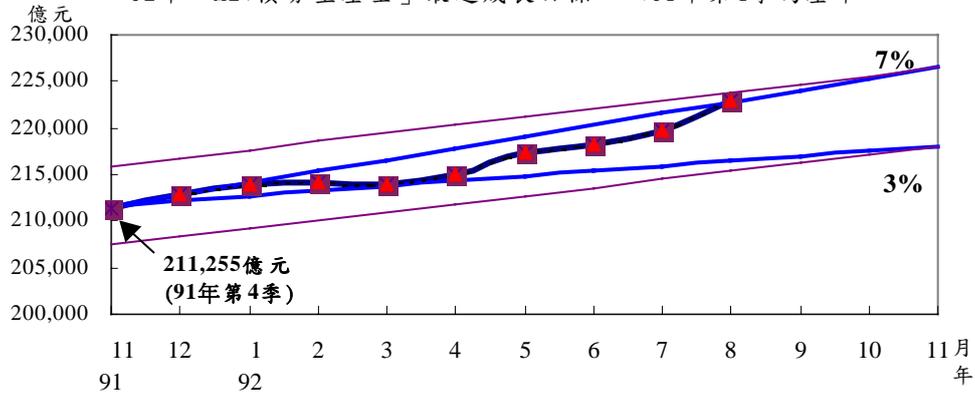
民國92年M2最適成長目標—以91年第4季為基準



註一：M2業經季節調整。

註二：貨幣成長目標上下限的推估係以91年第4季平均值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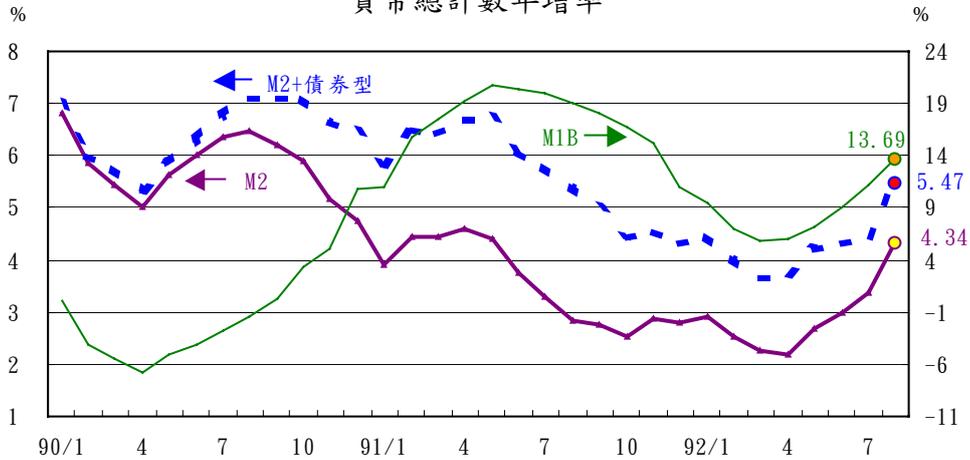
92年「M2+債券型基金」最適成長目標—以91年第4季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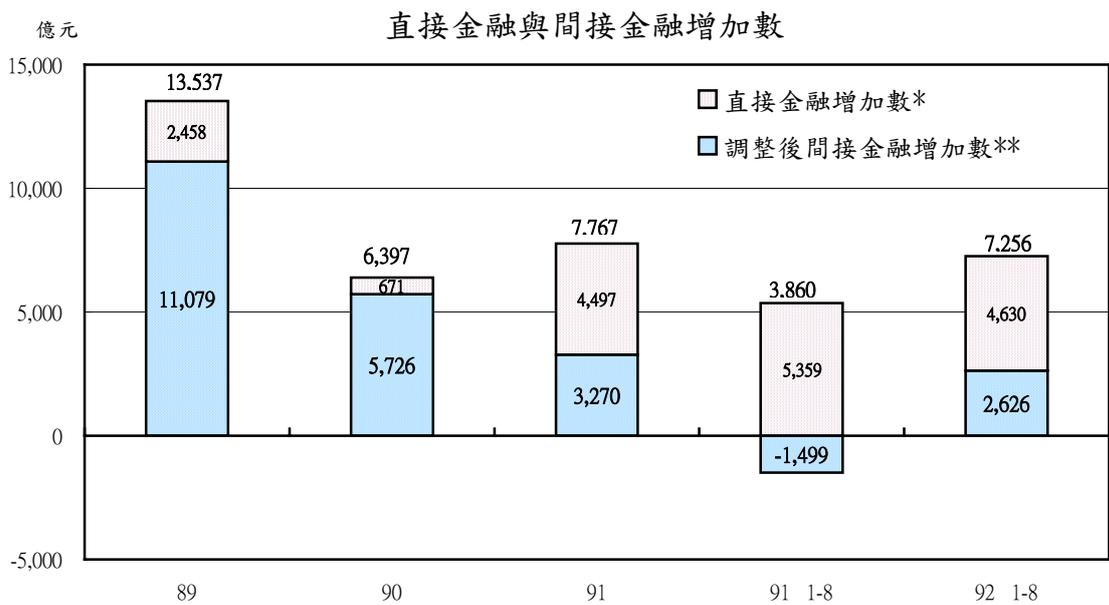


註一：「M2+債券型基金」業經季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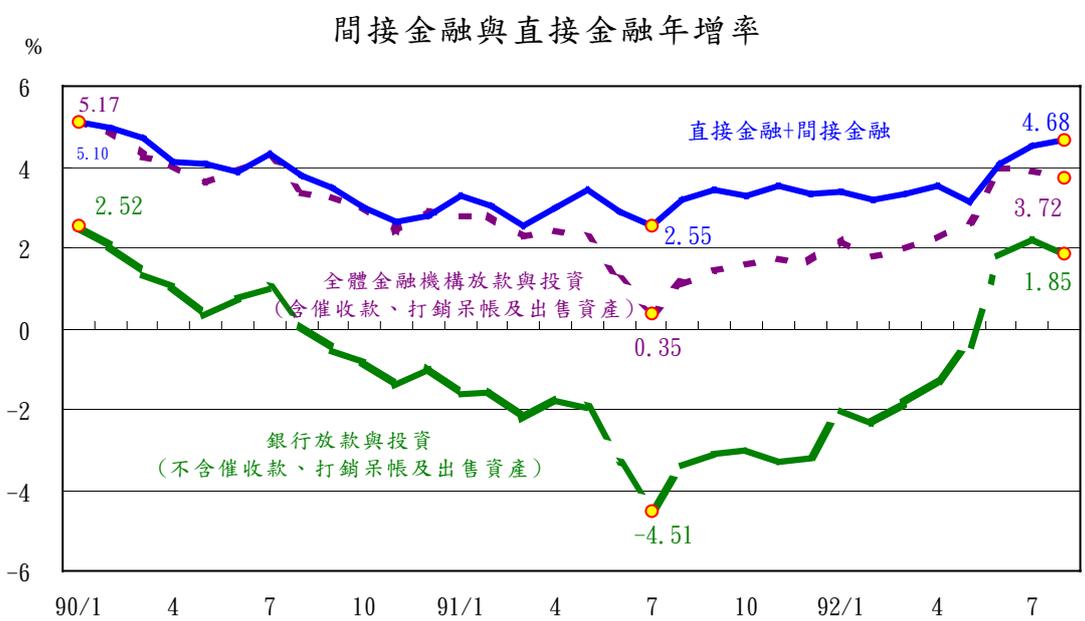
註二：貨幣成長目標上下限之推估係以91年第4季平均值為基準。

貨幣總計數年增率





* 直接金融包括企業上市（櫃）股票、發行短期票券、公司債、海外債及政府債券。
 ** 調整後間接金融包含主要金融機構及信託、壽險公司之授信、打銷呆帳及催收款。



2、短期利率下降，惟長期利率反彈回升

本年上半年，受美伊戰事及 SARS 疫情衝擊，加上股市表現不佳，民間資金需求疲弱，為防範可能之通貨緊縮風險，並適度反映國內外市場利率走勢，本行於 6 月 27 日再調降貼放利率 0.25 個百分點。7 月以來，國內景氣逐漸復甦，惟外資大量匯入，市場資金仍相當寬鬆。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上年 12 月之 1.61%，持續降至本年 9 月之 1.02%，10 月以來仍維持在 1.02% 左右。為反映資金寬鬆情勢，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彰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亦不斷調降，由上年 12 月之 3.49% 降為本年 8 月之 2.80%；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亦由上年底之 1.86% 降為本年 9 月底之 1.40%。十年期公債殖利率由上年 12 月之 2.48% 降為本年 6 月之 1.42%；後因股市大幅上揚，資金明顯由債市轉入股市，致殖利率反彈回升，至 10 月 9 日為 2.71%。

3、新台幣匯率緩步升值

本年 3 月新台幣匯率曾升至 34.597 元後回軟；4 月間因美伊戰爭速戰速決，國際美元走堅，加上國內受 SARS 疫情衝擊，新台幣匯率益加疲軟，至 4 月 25 日貶至 34.944 元之本年來最低。隨後，國際美元走弱，歐元、日圓相對轉強，外資匯入、

出口商提前賣出遠匯，加上外匯銀行賣出美元部位，致外匯市場供給大於需求，新台幣匯率漸次回升，至 10 月 9 日為 33.743 元，較上年底升值 2.99%。

參、調節金融

一、調降貼放利率

為提振國內需求，本行於本年 6 月 27 日再度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降幅各 0.25 個百分點。綜計 89 年底以來，本行共 15 次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分別為年息 1.375% 及 1.75%；短期融通利率亦調降至 3.625%，皆為歷史新低。

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一) 發行定期存單

本年以來，本行在兼顧金融穩定及準備貨幣適度成長之目標下，發行各種天期本行定期存單，除有助於紓解銀行體系超額流動性外，並配合銀行到期資金落點安排，協助工商企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截至本年 9 月底止，本行共計發行定期存單 4 兆 6,080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2 兆 8,280 億元。

(二) 買入票券

為紓解銀行資金暫時性不足現象，本年以來本行共計買入票券 7,772 億元，至 9 月底止未兌償餘額為 412 億元。

三、辦理 1 兆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專案

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於 89 年 8 月 14 日會同訂定

並公布實施「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對青年或民眾購置住宅貸款，提供年率 0.85% 利息補貼。鑒於本項房貸專案辦理成效良好，政府分別再於 90 年 8 月 27 日、91 年 4 月 16 日及本年 1 月 14 日各增撥 2,000 億元，本年 8 月 22 日復增撥 2,800 億元，使本項優惠房貸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2,000 億元(政府利息補貼，90 年增撥部分為 0.85%，91 年增撥部分為 0.425%，92 年增撥部分為 0.25%)。

截至本年 9 月 19 日止，1 兆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專案受理戶數共 49 萬 9,654 戶，撥款戶數 45 萬 6,429 戶，優惠利率撥款金額 8,848 億元。

四、辦理 1 兆 4,0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為執行 8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讓企業容易貸款」結論，統合國內各銀行資源，提高辦理效率，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欠缺擔保品之廠商提供信用保證，以分攤行庫授信風險，本行及財政部會同訂定「金融機構辦理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報院核定，於 89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實施。鑒於本項專案貸款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行政院於 90 年 10 月 4 日及 91 年 9 月 16 日各增撥 3,000 億元額度，本年 9 月 1 日

復增撥 3,500 億元，使本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4,000 億元。

截至本年 9 月 26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 13 萬 5,855 件，受理金額 1 兆 1,851 億元；核准件數 13 萬 4,017 件，核准金額 1 兆 1,549 億元。

五、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各項重建修復專案貸款

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本行依據緊急命令提撥專款供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指定承辦金融機構計有 105 家。截至本年 10 月 2 日止，本專案貸款申請戶數 3 萬 1,784 戶，核准戶數 3 萬 740 戶，核貸比率達 96.72%，核貸金額 524 億元。連同金融機構辦理原房貸餘額承受之核准金額 35 億元及辦理原房貸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 3 億元，本專案融資、承受及利息補貼核准金額合計為 562 億元。

另本行分別配合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及文建會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供指定銀行辦理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亦配合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銀行辦理專案貸款。截至本年 8 月底止，總計核撥 25.43 億元。

六、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及新基放利率訂價制度

為矯正舊房貸利率偏高及「基本放款利率」調整僵化問題，本行自 90 年下半年起，鼓勵銀行辦理指數型房貸，並實施新基本放款利率(稱為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一) 指數型房貸

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有 49 家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目前各銀行指數型房貸利率平均約為 3.68%。另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本國銀行新承做指數型房貸累計戶數 31 萬 5,697 戶，金額 7,471 億元；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之累計戶數 49 萬 7,703 戶，金額 11,391 億元，平均轉換率 57.22%。

(二) 新基放利率訂價制度

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有 49 家銀行實施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目前各銀行基準利率水準約為 3.65%。

七、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一)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3,673 億元。

(二) 其他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合作金庫銀行等轉存本行餘額為 6,188 億元。

八、收存與查核存款準備金及信託資金準備

(一) 存款機構準備金

本年 8 月份全體收受存款機構應提法定準備金計 8,870 億元。

(二) 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資金準備

本年 8 月份全體信託投資公司（包括二家銀行信託部）應繳存信託資金準備為 200 億元。

肆、通貨發行

一、發行狀況

- (一) 本行為因應平時及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對各類券幣需要量之供應，均事前予以妥善策劃，俾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本年1月底因農曆春節(2月1日)屆臨，新台幣發行額急遽攀升為1兆315億元；春節過後，發行額逐漸減少，至9月底為7,442億元，仍較上年同期增加645億元或9.49%。
- (二) 本年9月底各類鈔券流通情形：貳仟元券占鈔券總發行額2.52%，壹仟元券占84.62%，伍佰元券占5.08%，貳佰元券占0.52%，壹佰元券占6.34%，伍拾元以下小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92%。
- (三) 本年1月15日發行「九十二年版精鑄套幣」。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公告之，以昭幣信。本年1月至9月底，共抽查存放台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計24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灣銀行等有關單位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台灣銀行整理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等鈔券整理機組之線上銷毀，總計本年 1 月至 9 月底共銷毀作廢券 8 億 7,415 萬張。

另依「中央銀行委託中央造幣廠整理回籠硬幣作業要點」，由中央造幣廠進行回籠幣整理及作廢幣銷毀等作業，總計本年 1 月至 9 月底共銷毀作廢幣 1 億 8,540 萬枚。

四、鈔券及硬幣生產

- (一)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本年 1 月至 9 月底共印鑄各類鈔券 6 億 3,800 萬張，硬幣 1 億 1,185 萬餘枚，符合計畫目標。
- (二) 本年度中央造幣廠生產「台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第六組平鑄套幣及「九十三年版精鑄套幣」，目前均進行包裝作業中。

伍、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操作

(一)適時採行外匯措施維持外匯市場穩定

- 1、採取有彈性之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 2、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3、針對不當匯率預測或報導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避免形成預期心理，影響匯市安定。

(二)維護外匯市場交易紀律，加強外匯市場風險管理

- 1、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查核，使廠商之外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2、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 3、加強金融檢查，對於辦理外匯業務有違反法令規定之部分匯銀，視情節輕重施以處分，以維護匯市紀律。

(三)擴大外匯市場

1、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 34 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

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 45 家，信用合作社 32 家及農漁會信用部 39 家，有效增加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據點。

2、金融商品多元化

本年 1 月至 9 月，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 129 件，提高銀行之服務層面。

3、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1)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2)本年 1 月至 9 月，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1,018.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2.85%，本年 9 月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258.2 億美元；本年 1 月至 9 月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1,167.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0.11%，本年 9 月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19.9 億美元。

二、外匯資產營運

(一)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 9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為 1,906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289 億美元。

(二)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顧協助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其主要措施如下：

- 1、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為配合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提撥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
- 3、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三、兩岸金融

(一)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 1、自 90 年 6 月開放 OBU 辦理台海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後，至本年 8 月底，已核准 62 家 OBU 辦理此項業務。OBU 對大陸地區之匯款呈大幅增加，全體 OBU 本年 8 月份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8.7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前)增加 25.24 億美元或 728.09%；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亦持續上揚，至本年 8 月底達 162.4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47.93 億美元或

41.87%，顯示 OBU 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2、為增進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台商之服務效率，本年 5 月 29 日開放 DBU 得接受同一銀行 OBU 委託，代為處理 OBU 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之境外外幣授信業務。
- 3、本年 8 月 6 日開放 OBU 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 (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 (NDO)」兩項業務，以協助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

四、外匯管理

(一)資本移動管理

1、放寬外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本行同意財政部自本年 7 月 9 日起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之限制：

- (1)取消每一 QFII 最高投資額度 30 億美元之限制。
- (2)取消投資資金須於 2 年內匯入之期限限制。
- (3)取消資格條件中資產規模之規定。

2、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本年 7 月 14 日，同意投信業者申請於國內

募集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額度，如已達新台幣 1,600 億元時，無須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完成立法，即可依其經營策略審視適當時機，循現行規定提出額度申請。

(2)本年 1 月至 9 月，計同意盛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 18 家在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1,051.3 億元。

(3)本年 8 月 18 日，同意投信投顧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投信業募集發行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核備有案之國外基金，包括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有價證券。

(4)本年 9 月 1 日，同意投信業者募集發行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本金部分，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5)90 年 6 月 29 日開放壽險業者得依國外投資之需要，以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本年 1 月至 9 月計核准 16 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 CCS 方式匯出 128.11 億美元（累計金額計 243.73 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

織之往來：

(1)為便利企業籌措資金，本年1月至9月計同意：

A、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共計60.82億美元。

B、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85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計88.10億美元。

(2)本年1月至9月，計同意泰商泰金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股東國內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新台幣12.15億元

(3)加強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本年1月至9月，計同意北歐投資銀行(NIB)、歐洲投資銀行(EIB)及中美洲銀行(CABEI)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360億元。

4、投信業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50%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惟同一基金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2千萬美元(含)以下時，得免辦理換匯或CCS交易。

(二)指定銀行管理

1、推動金融自由化：

- (1)本年 1 月至 9 月，函覆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 3 件。
- (2)本年 1 月至 9 月，函覆財政部同意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申請案件計 14 件；函覆財政部同意台灣銀行等 23 家外匯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案。
- (3)本年 1 月至 9 月，陸續核准台北國際、台北、華僑及美國商銀等 4 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 (4)本年 2 月 14 日起，各指定銀行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

2、推動金融紀律化：

- (1)指定銀行重大違規案件：派員實地查核指定銀行外匯業務，查有 2 家指定銀行經辦外匯業務有未遵本行相關規定疏失情事，已於查核當時請其確實注意改善。
- (2)本年 1 月至 9 月，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經本行金檢或報表查核發現違規情形者計 84 家，其中 4 家經邀請到行說明溝通，其餘經本行函囑應確實注意改善。

(3)本年 1 月至 9 月，經本行查核發現廠商、個人結匯疑涉有申報不實者計 43 件。

3.督導及推動境外金融業務，擴大國際金融市場規模

截至本年 8 月底，開業營運之 OBU 共 71 家，其中本國銀行 42 家，外商銀行 29 家；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566.36 億美元。

陸、經理國庫

一、經理國庫

(一) 國庫收付業務

1、經收國庫收入

本年1月至9月（以下稱本期間），全體國庫機構經收之國庫收入共計1兆8,5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66億元或3.73%。

2、經付國庫支出

本期間全體國庫機構經付之國庫支出共計1兆8,3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88億元或4.49%。

3、經理國庫存款

本年9月底經理國庫存款餘額為66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4億元或32.54%。

(二) 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1、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本年9月底餘額為1,21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53億元或14.45%。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存放本行以外其他代庫機構機關專戶存款，本年9月底餘額為4,64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億元或0.22%。

(三) 中央政府暨各機關存放所有代庫銀行存款，本年9月底餘額共計6,52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27億元或5.27%。

二、經理公債及國庫券

(一) 經理中央政府公債

1、發行標售

本期間共標售10期中央登錄公債共3,600億元。

2、還本付息

本期間經付公債到期還本400億元，經付公債到期利息810億元，經付本息合計1,210億元。

3、未償餘額

本年9月底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為2兆4,442億元，其中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為2兆3,769億元，約占中央公債未償總餘額之97%。

(二) 經理國庫券

1、發行標售

本期間標售1期登錄國庫券300億元。

2、未償餘額

本年9月底登錄國庫券未償總餘額為600億元。

三、國庫保管

本年9月底保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種有價證券（含尚未發行之國庫券空白票）共106萬9,243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3,631億元及美金1.5億元），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1,334件。

四、重要措施

（一）有效管理代庫機構，提昇代庫服務品質

本行經理國庫，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簡化代庫作業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並視實際需要適度調整國庫經辦行之委設。本年以來鑑於各地區國庫經辦行之委設已漸達適當家數規模，乃將設置逾一年尚未開辦國庫業務之國庫經辦行11處予以停辦；另新增國庫經辦行11處，以維持原有家數，達到減輕各機關及代庫機構作業之負擔，提昇國庫收付之效率及普設代庫機構之目標。

（二）完成增額公債標售及發行作業

為有效建立指標公債及建構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並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以及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資本市場工作小組第三分組「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改革議題，本行積極規劃建立無實體公債增額發行機制，並完成相關電腦

系統之修正，已於本年4月、6月及8月分別順利完成5年、10年及20年等3期增額公債之標售及發行作業。

(三) 加速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

本行為推動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除於上年12月開辦無實體政府債券作為法院提存之擔保品作業外，本期間內計增加登錄債券經辦行61處，俾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及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本年9月底，無實體公債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達97%；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2兆3,769億元，約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未償餘額之56%；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量則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4%，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並深受投資大眾肯定。

(四) 增設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擴大服務投資大眾

為因應無實體政府債券市場規模日漸擴大之需要，積極擴增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本年9月底止，本行委託之清算銀行已擴增至21家，經辦行1,581家，提供投資大眾更便捷的服務，藉以提高民眾購買公債、國庫券之意願，並促進公債市場之活絡與發展。

柒、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係依照中央銀行法第 38 條賦予之職責，並接受財政部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規定之委託，依照「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辦理。茲將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止金融業務檢查執行情形臚列如次：

一、實地檢查

(一) 一般業務檢查

係依年度檢查計畫，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作一般性之檢查，本年 1 月至 9 月底，共辦理總分支機構一般業務檢查 175 單次。

(二) 專案業務檢查

係對特定業務或項目視實際需要機動辦理之檢查，包括金融機構配合本行各項政策之辦理情形（如優惠房貸利率調整情形及外匯業務等）、授信業務、票券及債券交易、內部管理、總行對海外分行之監管或民眾檢舉事項等之專案檢查。本年 1 月至 9 月底，共辦理各項專案檢查 119 單次。檢查結果皆撰提報告，送請財政部處理；有關業務方面應予糾正及建議改善事項，則由本行逕函受檢單位改善函復。

二、場外監控

依各類金融機構定期申報之財務、業務資料，以電腦分析評估其營運有無異常及遵守法令規定情形，並由

金融檢查資訊系統產生之報表稽核警訊及其他資訊，作為本行及有關單位監理、督導與金融檢查作業之參考。

三、追蹤考核

- (一)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改善本行檢查所提缺失事項，對於受檢單位函覆改善情形，本行均去函追查至改善為止，並對「應予糾正」事項派員實地覆查，本年1月至9月底止共覆查64單位。
- (二) 對本行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91年稽核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考核，考核結果函送主管機關作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之參考。

四、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聯繫

因應國際間對合併監理之要求，掌握國際金融監理最新趨勢，除加強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舉辦金融監理訓練課程外，並派員實地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業務。

- (一) 對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辦理實地檢查，完成美國2單位之一般業務檢查。
- (二) 審核本國銀行海外分支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檢送之檢查報告，對有缺失之單位發函督促依照當地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注意提昇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功能。
- (三) 加強蒐集國際金融監理資訊，如國際清算銀行(BIS)頒布之各項規則、主要國家如美國、英

國、日本、德國等之金融監理措施，除作為本行業務處理之借鏡外，部分並函送其他監理單位參考，以共享資訊。

五、本期間重要金融監理措施

- (一) 在 SARS 防治期間，為防範歹徒利用金融機構允許客戶戴口罩臨櫃交易之機會從事搶劫、竊盜等犯罪行為，督促銀行加強注意營業廳等重要處所之安全防護。
- (二) 就部分發生截留偽鈔外流之銀行，邀請其高階主管來行說明案情，並函請依本行指示辦理。
- (三)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除將有關資訊彙整供決策參考外，並送請財政部金融局及存保公司卓參。
- (四) 開發完成金融控股公司報表稽核系統 (SPECAR)，並以本年第 1 季資料測試完成金融控股公司 SPECAR 綜合分析報告。
- (五) 因應金融監理需要，增訂本國銀行申報報表「現金卡及信用卡業務分析表」與「金融資產移轉統計表」。
- (六) 有關巴塞爾資本協定議題，本行持續蒐集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各國監理機關及金融界所發布相關報告及最新動態，不定期彙整研擬報告，並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及銀行公會新巴塞爾

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就新資本協定及風險模型在我國之適用性、法規修訂及監理審查議題等，積極提供意見及研提建議。

- (七) 彙編本行負責檢查金融機構最近半年常見之內部稽核缺失，提供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加強或改進內部稽核工作之參考。

捌、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本年以來業務概況提出簡要報告。本行業務素承 各位委員鼎助與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